

108學年度_____大學(學院)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

基本資料表：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，以106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

表1：106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(分甲、乙二表)

- 注意事項：
1.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、兼任師資，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、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。
 2.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、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。
 3.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，學校請勿填列

甲表(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)

師資 學年度	專任師資(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)				A：專任師資小計=a+b+c+d(教授+副教授+助理教授+講師)	B：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	C：合計=A+B	D：兼任師資數	E=D/4(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)	F=C/3(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)
	a:教授	b:副教授	c:助理教授	d:講師						
106學年度					0		0		0	0

乙表(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、乙兩表)

師資 學年度	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(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)				H：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=a+b+c+d	I：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	J=I/4(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)	K=H/2(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)	L：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(如K大於J則L為H+J，如K小於J則L為H+K)
	a:教授	b:副教授	c:助理教授	d:講師					
106學年度					0		0	0	0

表2：106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

- 注意事項：
1. 計算106學年度學生數，請以106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(不包括休學生、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行填列)，碩、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，請勿自行加權。
 2. 境外學生數(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地區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之計算方式，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，。
 3.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，不列入計算。
 4.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，學校請勿填列。

	日間學制學生數				日間學制學生 總數 $Q=M+N+O+P$	進修學制學生數			進修學制學生總 數 $U=R+S+T$	日間、進修學 制學生總數 $=Q+U$
	M：專科 部學生總 數	N：大學 部學生總 數	O：碩士 班學生總 數	P：博士 班學生數 總計		R：專科部 學生總數（ 進修部二年 制、在職專 班）	S：大學部學生 總數（進修學士 總數（進修學士 班、進修部二年 制學系、二年制 在職專班等）	T：碩士在職 專班學生總 數		
106學年度在 學生數					0				0	0
延畢生人數					0				0	0

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(W)	$W=V \langle 106 \text{學年度在學生數} + \text{延畢生人數} \rangle \div \text{全校應有生師比} \langle \text{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} \rangle$	
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	$[\text{甲表}(a+b+c) + \text{乙表}(a+b+c)] \div W \times 100\% =$	

※ 總量標準附表1：全校生師比值：

1. 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。
2. 專科學校應低於35。

※ 總量標準附表2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：

一般大學	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科技大學	1.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，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 2.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，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 3.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，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技術學院	1.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，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；設有專科部者，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。 2.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，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設有專科部者，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

3.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，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；設有專科部者，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。

G：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(如F大於E則G為C+E+L，如F小於E則G為C+F+L)(另L之計算，參見乙表)	全校生師比	日間部生師比	研究生生師比 (全校日間、進修學制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)
0	#DIV/0!	#DIV/0!	#DIV/0!

屬機構實習之學生、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。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
不予列計為學生數；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，則予計列

<p>V: 碩、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(碩、博士生加權二倍，博士生加權三倍，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)</p>	<p>碩、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(碩、博士生加權二倍，博士生加權三倍，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)</p>	<p>全校日間、進修學制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總數(O+P+T)，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</p>
0	0	0
0	0	0

W=



基本資料表

表3：現有專任師資(註1)名冊表

學院、學位學程申請案，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，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。

現有專任師資○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○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○員；兼任師資○員。

序號	專任/兼任	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	專長	開課名稱(註2)	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
1		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	○○○	○○大學 ○○博士			
2							
:							
:							

主要支援之學系(研究所)為○○○，現有專任師資○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○員，助理教授以上者○員；兼任師資○員。

序號	專任/兼任	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	專長	開課名稱(註2)	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
1		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	○○○	○○大學 ○○博士			
2							
:							
:							

註1：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

註2：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

備註
請註明為○○系(所)主 聘或從聘

備註
請註明為○○系(所)主 聘或從聘

基本資料表

表4：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

*本表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

擬增聘專任師資○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○員，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○員；兼任師資○員。

專任/兼任	職稱	學位	擬聘師資專長	學術條件	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	延聘途徑與來源
	教授或副教授	○○博士或○○碩士				

有否接洽人選